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经审核赵继臣、孙先朗和张金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同意聘任赵继臣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孙先朗先生 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张金顺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助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任职报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

日期: 2013年1月12日

